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8〕22号

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转发 省纪委办公厅有关问题通报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纪委：

现将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（陕交纪〔2018〕43号）有关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厅印发《陕西通报7起落实“两个责任”不力被问责典型案例》（陕纪办通报〔第八期〕），《关于七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的通报》（陕纪办通报〔第九期〕）的通知转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汲取教训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单位党委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，党委负责人要切实

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纪委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，充分发挥执纪监督工作职责，全面落实好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7月31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纪委委员，集团各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

2018年7月31日发

共印 25 份